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12.07 法制字第 111025258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花蓮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花蓮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衛授國字第 111011046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 依法制慣用體例，敘述年代多使用民國年代且無庸敘明「中華民國」或「民國」等文字，惟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第 4 條說明欄）似同時使用西元及民國年代，建請統一或敘明年代別。
2. 逐條說明之標題建請修正為「花蓮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刪除「逐條說明」之文字；另草案第 14 條之說明欄使用阿拉伯數字部分，建請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體例。

（二）草案第 4 條：本條規定「除依法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建請釐清下列問題：

1. 依藥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分為藥品或醫療器材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且均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許可執照後始能營業；另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9 條規定，製造、輸入藥品及醫療器材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發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且藥商不得買賣「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故藥品許可證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係針對藥品及醫療器材之「物」之管制措施，藥商許可執照則係針對藥商之「人」之管制措施。則本條規定究係指「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如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經查驗登記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任何人」均得自由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亦或其仍受藥事法有關製造、輸入藥品及醫療器材之主體限制，僅「藥商」始能製造、輸入、販賣之？文義未明確，因本條涉及草案第 11 條之處罰，基於

處罰明確性，建請釐清後定明。

2. 另依藥事法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藥品及醫療器材主要之用途為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惟參酌本草案總說明，電子煙含有多種有害物質、易誘發肺部疾病、相關器具有爆炸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健康，其性質、功能與藥品及醫療器材似不相符，是否於本草案總說明或本條說明欄敘明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於何種情形得作藥品或醫療器材使用，建請考量。

(三) 草案第 5 條：依草案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吸食電子煙包含「持有已啟動電子煙」之行為，則本條第 1 項所稱之「持有電子煙」，是否指「持有但未啟動電子煙」之行為？建請釐清。

(四) 草案第 11 條：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則本條規定之「勒令停工、停業」，並未明文一定之期限，建請定明，俾符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

(五) 罰則部分：

1. 整體意見：草案第 11 條至第 15 條僅概括規定「違反第○條第○項規定」之處罰，未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態樣，處罰之構成要件尚不明確，建請釐清定明，俾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2. 草案第 14 條：

(1) 本條第 2 項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一項』通知……」，建請修正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俾符法制體例。

(2) 依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該條第 1 項行為之義務主體，除父母及監護人外，尚包括「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則本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後段僅規定「

父母或監護人」，未包括「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是否為立法疏漏？建請釐清。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